

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苏1181破申46号

2026年9月10日，本院决定对债务人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经债务人推荐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江苏金正平律师事务所、江苏云俊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，负责人夏敏律师。

预重整期间，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、资产及负债情况，制作相关报告；

（二）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；

（三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；

（四）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；

（五）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，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
（六）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，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

案的意见；

（七）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，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；

（八）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